（上接B6版）

（2）新长滩项目

新长滩项目系指新长滩水电站建设项目，新长滩水电站为磨刀溪中下游河段的第五个梯级，属于长滩梯级的组成部分。

磨刀溪位于万州区长滩镇境内，系长江干流上游下段右岸的一级支流，河流全长170千米，总落差1,481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约14万千瓦。控制流域面积3,167平方公里。磨刀溪发源于重庆市石柱县武陵山北麓的杉树坪，上源油草河流经重庆市石柱县，西北流过万胜坝，转东北右纳双河溪、洋洞沟，曲折北入湖北省利川市后，又于重庆市万州区境的石板滩与官渡河汇合，在大滩口右岸纳入罗田河（又称驷步河），至赶场右岸汇入龙驹河后始称磨刀溪。再经长滩、向家嘴至云阳县龙角镇右岸纳入泥溪河后，在新津口注入长江。磨刀溪为山区性河流，河谷切割较深，河岸相对高差200-500米之间，河谷断面为"V"型和"U"型，河床滩多流急，河道平均比降5‰。

磨刀溪中下游水能资源储藏量较为丰富。自上个世纪60年代以来，为合理开发利用磨刀溪中下游流域的水能资源，长江水利委员会、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做了大量的规划、勘测、设计工作，最终选定了大滩口、鱼背山、双河、赶场、长滩、向家嘴、门坎滩共七个梯级开发方案，其中四川省水利电力厅以川水发［1996］规176号文下发《关于万县市五桥区磨刀溪中下游河段（赶场~门坎滩）规划调整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中、下游河段规划调整为长滩、向家嘴、门坎滩三个梯级，并采用混合式开发方式。结合各梯级正常水位的选择和电站在系统中的作用，认真研究各梯级电站的装机。对新规划的长滩电站的布局和开发方式应进行充分的比较论证"。目前大滩口水库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鱼背山、双河、赶场、长滩、向家嘴水电站已经建成发电。上述鱼背山、双河、赶场、长滩、向家嘴水电站均为公司下属电站。

新长滩水电站为磨刀溪中下游河段的第五个梯级，属于长滩梯级的组成部分。长滩河段于上个世纪60年代中期建成长滩电站，2012年长滩电站完成增效扩容改造，改造后装机容量4×0.16万千瓦，设计水头34.2米，引用流量23.0立方米/秒。但因长滩电站的设计引用流量小于河段平均流量，造成弃水量较大，水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而改造长滩电站现有明渠、隧洞等引水系统建筑物难度和工程投资均较大，经济上不合理。且长滩电站设计水头仅为34.2米，河段水头资源也未得到充分利用，长滩电站采用无压+压力前池的引水系统布置方案，基本上无提高电站水头空间。因此，为充分利用长滩河段水力资源，受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长滩河段流域进行踏勘，于2013年3月完成了《重庆市万州区新长滩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勘察报告的基础上，于2013年4月完成了《重庆市万州区新长滩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3年5月按重庆市万州区发改委评审意见修改完成了《重庆市万州区新长滩水电站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规划了新长滩水电站开发具体方案。

新长滩水电站坝址位于磨刀溪中游，万州区长滩镇上游，电站厂址位于长滩镇下游，处于向家嘴电站水库回水范围内。流域面积约1,957.2平方公里。坝址多年平均流量为35.63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1.24亿立方米；最大坝高25.7米，引水隧洞长6.8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354.5米，相应库容330万立方米。工程占地（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17.43亩。新长滩水电站为低坝长渠引水式电站，设计装机2×0.48万千瓦，机组设计水头46.8米，设计流量11.75立方米/秒。预计年平均发电量4,222千瓦时，项目总投资14,282万元。

新长滩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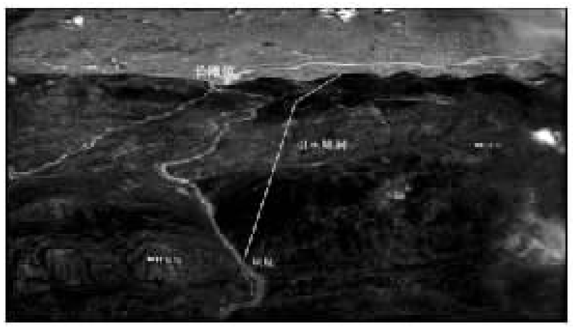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发展前景

①项目建成投产发电市场前景广阔

后溪河项目和新长滩项目为水电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清洁环保、可再生能源，国家一直鼓励并重点支持水力发电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的水电发展目标，预计2020年以前平均每年需新增水电装机约1,000万千瓦，到2015年全国水电总装机达到2.9亿千瓦，到2020年将到达4.2亿千瓦。《大气污染行动计划》规定，应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此外，《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应优先调度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等再生发电资源。

2014年，我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7.5%。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电力行业的发展形成了有效的支撑。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4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为5.67-5.7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7.5%。

后溪河项目（两会沱水电站、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和新长滩项目建成投产发电后，其电力可以并入公司电网。公司电网供区所在地为重庆市万州区，地处重庆东北部、三峡库区腹心，是重庆主城以外最大的中心城市。2011年3月重庆市政府召开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万州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1年修改方案》。? 修订后的城市总体规划将万州定位为重庆第二大城市，三峡库区经济中心与开放门户，成渝经济区及西三角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和谐稳定新库区的示范区。规划近期至201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10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100平方公里；中期2020年左右，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130万-15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135平方公里左右。由于公司电网覆盖了万州90%以上供区面积，作为万州区最主要的电力供应商，随着万州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和经济的较快发展，将对电力形成较大的需求。

②项目建成投产将显著提高公司电网供电能力和调峰能力

目前，公司自有装机容量较小，网内装机容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电网所需电力大部分来自外购电力。并且，公司现有电源点基本上已达到最大出力，可增加的电力和电量非常有限。随着万州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万州地区电力需求也将快速增长，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电网的外购电力。后溪河项目（两会沱水电站、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和新长滩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显著提高公司电网供电能力。同时，公司电网平均负荷率较低，从公司电网负荷的特性来看，需要调节性能很好的电站确保供电可靠性。目前，公司现有杨东河、鱼背山、双河、赶场及长滩水电站的规模及调节能力有限，枯水期发电受到制约，需要大量外购电以满足电力系统负荷要求。公司电网内缺乏一定调节性能好的骨干电源点，后溪河项目（两会沱水电站、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和新长滩项目建成后，可增加装机容量7.96万千瓦，将显著提高公司电网调峰能力。

③项目建成投产将提高公司自发电力规模，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后溪河项目（两会沱水电站、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和新长滩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公司装机容量7.96万千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发电量，提高公司发电经营管理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2）项目投资计划及效益

①后溪河项目

后溪河项目预计总投资89,28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7,2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后续工期（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两会沱水电站	7	36,668	11,000
2	金盆水电站	25	24,710	18,200
3	镇泉引水电站	17	27,905	18,000
合计			89,283	47,200

注：后续工期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起至项目建成投产所需时间，下同。

经测算，后溪河项目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65%，经济评价可行。

②新长滩项目

新长滩项目预计总投资14,28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后续工期（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长滩水电站	30	14,282	13,000

经测算，新长滩水电站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62%，经济评价可行。

综上可知，后溪河项目和新长滩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5,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供电区域重庆万州区用电负荷增加较快，2012年最大负荷为33.1万千瓦，2013年达到39万千瓦，预计2015年将达48.2万千瓦，部分变电站、输电线路已出现了较大程度的损耗。公司每年均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实施变电站、输电线路以及农村配电网络消缺维护等维修项目。此类资金需求长期维持在15,000万元-16,000万元。此外，随着公司供电区域用电负荷快速增加，公司每年需增加大量资金用于外购电力。在以前年度，公司主要是通过短期借款来解决前述两类资金需求，若继续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将加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长期以往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安排不超过2.5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可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特别在当前流动性偏紧格局可能具有长期性情况下，是非常有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在建和拟建水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水电站建设资金的投入符合国家关于鼓励加快发展水能资源开发和利用的产业政策。上述水电站建成后，公司拥有的水电装机容量将增加7.96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及发电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公司供电网络的日益完善，供区内电力需求的稳定增长将为公司电力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提供良好基础。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在建水电站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假设募集资金为86,000万元，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66.51%下降至53.46%。同时，随着各水电站项目的建成运营，公司发电能力和售电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一）后溪河项目

后溪河项目（两会沱水电站、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已取得项目立项、环评及土地相关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两会沱水电站

（1）2006年10月17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6］280号）；

（2）2006年11月23日，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巫溪县两会沱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渝国土房管预审［2006］63号）；

（3）2006年12月8日，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溪县两会沱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渝发改能［2006］1345号）。

2、金盆水电站

（1）2012年4月1日，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巫溪县金盆水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渝国土房管规［2012］14号）；

（2）2008年6月26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8］100号）；2012年2月6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巫溪县金盆水电站工程建设单位变更的函》（渝环建函［2012］036号）；

（3）2009年11月24日，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巫溪县金盆水电站工程项目的通知》（渝发改能［2009］1517号）；2010年7月1日，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溪县金盆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修改补充报告的批复》（渝发改能［2010］672号）；2011年3月18日，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巫溪县金盆水电站装机规模的批复》（渝发改能［2011］265号）；2012年1月18日，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巫溪县金盆水电站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通知》（渝发改能［2012］52号）。

3、镇泉引水电站

（1）2009年4月7日，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巫溪县镇泉引水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渝国土房管预审［2009］37号）；

（2）2009年6月29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9］105号）；

（3）2010年3月17日，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项目的通知》（渝发改能［2010］233号）。

（二）新长滩项目

新长滩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环评及土地相关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22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关于万州区新长滩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万州国土预审［2013］24号）；

2、2013年5月23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3］128号）；

3、2013年6月25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万州区新长滩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万州发改交能［2013］19号）。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战略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壮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发电、供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业务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良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又会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公司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后溪河项目和新长滩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自发电量规模将进一步上升，有助于降低公司上网电价平均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作为营运资金，缓解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自建电站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实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6.5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预计将有所下降，不存在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风险

1、水电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水电开发受到我国政府的政策支持，但随着水电行业的发展和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政府可能将不断修改现有产业政策或增加新的产业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产业政策改变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2、移民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水电开发项目移民工作的监管日趋严格，移民成本的控制难度逐年增加。如果不能妥善的处理库区移民工作，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的移民政策改变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3、价格管制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由政府定价。如果政府部门批复的价格不能保证充足的利润，则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按供区面积算，公司占有万州区电力市场的90%。近年来重庆万州区电力需求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由于市场集中在一个区域，万州区经济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如万州区经济发展趋缓，电力需求变弱，公司将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来水风险

水力发电受来水情况的影响较大，来水的不同可能导致发电量的不均。因此，公司的发电量对来水依赖较大。虽然公司水电站所在的重庆地区各江河流域来水量充沛，但来水仍具有不确定性和季节性波动，可能给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由于来水量不均衡导致自发电量不能满足用电需求，公司需大量外购高成本电量，使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增加，面临利润降低的风险。

2、工程建设风险

由于公司项目数量较多，建设规模较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的要求都比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和公司利润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行业对于安全生产要求较高，需要各项完善的规章制度，如果不严格按照规章操作或者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防范不当，都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器设备损坏。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其他风险

1、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洪水、地震、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基本面之外，本次发行还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的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2月14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经开始实施，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也可选择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当公司未具备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但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也可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1/2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0年至2012年，公司共进行了3次现金分红，合计数额107,013,280.00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51.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率
2012	53,506,640.00	82,201,232.98	65.09%
2011	26,753,320.00	65,770,765.63	40.68%
2010	26,753,320.00	64,397,113.48	41.54%
合计	107,013,280.00	212,369,112.09	50.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1.17%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267,55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03,984.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尚未实施。

公司在兼顾持续盈利的同时，为股东带来了较为稳定的现金回报。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进而推动主营业务发展。2011年以来，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总收入从2011年度的82,651.99万元，增至2013年度的136,911.33万元，增幅为6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1年度的6,577.08万元，增至2013年度的10,420.28万元，增幅为58.43%，整体保持了较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三、公司未来的分红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后，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坚持现金分红；

4、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也可选择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执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其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股东的意见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以延续执行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三年期分红回报规划，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2、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1/2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上接B6版）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李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李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李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李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至八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1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8:3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三峡水利大厦19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巫溪县两会沱水电站工程项目和镇泉引水电站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14年贷款余额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10、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万州区新长滩电站工程项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如下事项：
13.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4 发行数量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3.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8 上市地点
13.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见2013年2月2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5、7项、11至19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2、联系人：王静　师清誉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对巫溪县两会沱水电站工程项目和镇泉引水电站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14年贷款余额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9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万州区新长滩电站工程项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1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4	发行数量；			
1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8	上市地点；			
1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3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2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6	三峡投票	2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00	1股	2股	3股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00	1股	2股	3股
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3.00	1股	2股	3股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审议《关于对巫溪县两会沱水电站工程项目和镇泉引水电站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14年贷款余额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8.00	1股	2股	3股
9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万州区新长滩电站工程项目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0	1股	2股	3股
1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01	1股	2股	3股
1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02	1股	2股	3股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3	1股	2股	3股
12.04	发行数量；	12.04	1股	2股	3股
1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05	1股	2股	3股
1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2.06	1股	2股	3股
1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07	1股	2股	3股
12.08	上市地点；	12.08	1股	2股	3股
1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09	1股	2股	3股
1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2.10	1股	2股	3股
13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00	1股	2股	3股
1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1股	2股	3股
1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00	1股	2股	3股
1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6.00	1股	2股	3股
17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7.00	1股	2股	3股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1股	2股	3股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以投资者拟对"议案1"《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进行表决为例。

（一）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16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16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1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1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0日起停牌。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内容详见2014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7日复牌。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112079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12长安债　　公告编号：2014-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23日支付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2日，凡在2014年4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4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长安债。

3、债券代码：112079。

4、发行规模：人民币19.8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债券利率：5.3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7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2、除息日：2014年4月23日。

3、付息日：2014年4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14年4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4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联系人：黎军、陈昊
电话：023-67594008
传真：023-67866055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联系人：肖如球、李世文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邮政编码：10014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1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6月2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5月9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妥善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5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斌、张晓敏
电　话：020-82162933
传　真：020-82162986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
邮　编：51066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